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訂)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 (以下稱為「**委員會**」) 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款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的成員，他／她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如合適時，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彼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得損害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以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如下：

- (a) 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 (b) 確保組成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董事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知識，以令其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
- (c)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b) 經充分考慮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按情況草擬、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就落實該政策制定的目標；
- (c)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落實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一名候選人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若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g)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高效運作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h)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
- (i) 制定董事委員會表現評審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主席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合意時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iii) 檢討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董事會為落實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之概要。
- (k)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或由GEM 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 (l)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妥為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m) 評估並記錄與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獲股東批准連任有關的所有因素、考慮、決策過程和討論。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9 會議紀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上以具名方式記錄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情況及法定要求（如GEM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